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日波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63,200,9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67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96,126,4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58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7,074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8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177,1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35,3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41,7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1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、李科蕾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805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6%；反对 395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8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250%；反对 395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81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5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81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5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81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5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81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5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81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5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81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5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81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5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727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6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议案亦为关联担保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核定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81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5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51%；反对 3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（律所负责人）、钟淑芬（经办律师）、李科蕾（经办律师）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
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